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9号

罪犯叶传赞，男，198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0年9月30日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1年8月11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传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48937元；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22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2年1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731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77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617.12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.93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的复函体现：其在本院暂无缴款记录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传赞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传赞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